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77號

原告 黃暄文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柒拾萬零柒佰伍拾貳元。  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零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至起訴前之利息，則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可知原告係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9940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
01 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為據。又被告於系爭執行  
02 行程序聲請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8,530元及自  
03 民國9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5%計算之利  
04 息，並自9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 
05 違約金，暨未受償之違約金6萬3,992元，倘若系爭執行程序  
06 予以撤銷，原告所能獲得之利益應為其毋庸清償上開本金、  
07 利息暨違約金債務之利益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  
08 上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與違約金總額為斷。循  
09 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0萬752元（計算式詳  
10 附表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 
11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  
12 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2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  
14 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 
18 法官 林依蓉  
19 法官 張詩靖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2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24 書記官 張峻偉

25 附 表

26

項目	類別	起算日	起訴前1日 (終止 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本金80萬	利息	95年6月21	114年11月	(19+153/	9.55%	149萬9,44

(續上頁)

01

8,530元		日	20日	365)		4.36元
	違約金	93年8月7日	114年11月20日	(21+106/365)	1.91%	32萬8,786.18元
未受償違約金	6萬3,992元。					
合計	80萬8,530元 + 149萬9,444元 + 32萬8,786元 + 6萬3,992元 = 270萬752元。					